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但我们对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论持反对意见。同时，我们认可《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主要因为：

1、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议案，会计师认为该资产购买协议能否最终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6615 万元的可回收性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此事的态度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多次阐述，此项交易发生在 2021 年，已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及交割手续，不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师以此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太过主观。

2、此次交易有参考作价格标准，加之所购资产所用材料价格近二年一直上涨，对于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均有合理判断，协议价格和评估价格对比确定成交价格是一个比较公平的交易方式。是否需事先聘请证券业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进行评估明显不重要；关于协议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公司已通过折减费作了扣除。缺失外委小件资产公司总体金额不大，复制周期不超过 3 个月，不影响公司造车生产进展。

二、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认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内控规范组织实施内控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议案，会计师认为该资产购买协议能否最终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6615 万元的可回收性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此事的态度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多次阐述，此项交易发生在 2021 年，已履行审批程序及交割手续，不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师以此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太过主观。

此次交易有参考作价格标准，加之所购资产所用材料价格近二年一直上涨，对于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均有合理判断，协议价格和评估价格对比确定成交价格是一个比较公平的交易方式。是否需事先聘请证券业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进行评估明显不重要；关于协议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公司已通过折减费作了扣除。缺失外委小件资产公司总体金额不大，复制周期不超过 3 个月，不影响公司造车生产进程。

公司与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协议金额 7.17 万元，未被识别为关联方交易，公司将加强关联方的内控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独立董事：赵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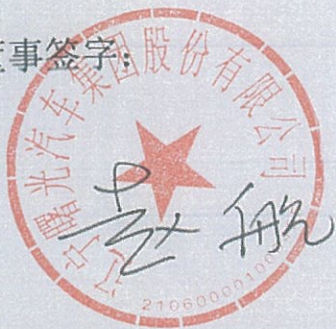
徐志华

张芳卿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内部
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内部
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2022 年 4 月 29 日

